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于蕾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能够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债务豁免不需公司支付对价、不附加任何义务，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已对姜艺女士、谷文洋先生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和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职工代表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致同意姜艺女士、谷文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审核了谷文洋先生、倪永善先生的简历及履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

谷文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同意聘任谷文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倪永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倪永善先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不存在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其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同意聘任倪永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蕾、王淑政、何为

2026 年 1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蕾	王 淑 政	何　　为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8 日